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蕉环责改〔2020〕1号

蕉岭县双福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896682111C

法定代表人：严振干

经营地址：蕉岭县新铺镇徐溪大河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下属分公司徐溪造纸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下属徐溪造纸厂因污水管道破裂造成水污染事故发生时未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县人民政府或者县环保局报告，造成废水溢出流入雨水沟渠、巴氏槽后经总排放管流到柚树河，导致柚树河径子陂处河面颜色出现蓝白色，污染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蕉岭县环境保护局2020年1月8日《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资料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认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加

强员工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故。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将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蕉岭县人民政府或梅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